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1〕1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45 号），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85 万元。此项指标列入 2021 年度“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功能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

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45 号）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1〕14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122 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函》（汕退役军人函〔2021〕106 号）有关精神，现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137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功能科目。

二、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民政部 财政

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保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资金：一是按国家明确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人均标准每人2,000元核定，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二是用于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区及时拨付资金，并按照中央补助标准及时补种到位。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金平区	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85
龙湖区	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70
濠江区	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71
澄海区	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4.83
潮阳区	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2.70
潮南区	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7.21
合计		137.00

备注：南澳县 19 万元为省直接下达。

附件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7	
	其中: 中央补助		137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医疗补助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约 1.9 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